

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(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7_AB_A0_E5_c45_75504.htm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(5)

四、外资企业法 (一) 外资企业的特点 (1) 外资企业的概念:它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,在中国境内设立的、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,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。此概念本身就是一个考点。考生要注意外资企业不同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。

(2) 外资企业的主要特征是:它的全部资本是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,并且是由外国投资者经营的. 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. 外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. 外资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,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,独自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二)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:考生要注意掌握这是外资企业的一个特定要件:设立外资企业,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,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,并应当至少符合一项下列条件:其一,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,从事新产品开发,节约能源和原材料,实现产品升级换代,可以替代进口的。其二,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50%以上,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有盈余的。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包括:新闻、出版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国内商业、对外贸易、保险、邮电通信.中国政府规定的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。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包括:公用事业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、信托投资、租赁。(三)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(1)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: 外资

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。（2）经营管理：了解外资企业的物资购买、产品销售。注意掌握外资企业的财务与会计部分。外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外资企业的自制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，应当用中文书写，用外文书写的，应当加注中文。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。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%，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%时，可以不再提取。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。外资企业以往年度的亏损未弥补时，不得分配利润，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。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。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，应当依照中国财政、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。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，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。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，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。（四）了解外资企业的期限、终止和清算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